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蘇心喬